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闽 0583 执 684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福建省莱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美林镇办事处糖厂边六中路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7661786897。

法定代表人：黄春雷，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文默，福建匡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萍萍，福建匡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苏明剑，男，1985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康美镇康美村松脚 79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8501189214。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21)闽 0583 民初 1818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向被执行人苏明剑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苏明剑立即向申请执行人福建省莱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支付款项人民币 165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5% 计算），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缴纳案件执行费人民币 2375 元，但被执行人苏明剑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苏明剑名下有位于丰泽区北峰片区江滨路东侧，307 省道西南侧，潘山东侧泉州万科城二期 1 号地下室车位 1-203【证号：闽(2021)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930 号】。本院已对上述不动产进行查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苏明剑名下位于丰泽区北峰片区江滨
路东侧，307省道西南侧，潘山东侧泉州万科城二期1号地下室
车位1-203【证号：闽(2021)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930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洪 长 城
审 判 员	黄 艳 萍
审 判 员	黄 文 胜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洪小玲
书记 员	卓银星